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浏阳市洞阳镇人民政府

二O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洞阳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洞阳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我镇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宣传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司法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0年末单位在职人员实有人数122人。

**（二）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1、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5772.63万元，其中：基本收入拨款1313.3万元，项目收入拨款4459.33万元。

2、2020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577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3.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27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1.4万元）。项目支出4459.3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13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2222.8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2020年度我镇基本支出1313.3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27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1.4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47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9.8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4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政策，严格控制招待费的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万元，完成预算的52.6%，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1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规范公车使用。

**2、项目支出**：2020年度我镇项目支出4459.3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130.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农林水项目支出2222.87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招投标方面，成立了镇政府招投标领导小组，由王海任顾问，陈满红任组长,曹广、周毅、张勇任副组长，欧建光、李柱、徐浩、敬波、徐赫、谭剑锋、肖雄为成员。由财政所根据站所部门申报情况表，召开招投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符合自行招投标项目按程序进行。

50万元以上参照上级项目建设申报程序，5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财政所组织公开招投标； 10万元以下2万以上的项目由财政所组织邀请招标；2万以下的项目各办公室可通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殊或应急的工程或临时派工由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可直接进行发包。一般情况下，不进行项目调整，确需要调整的，均依照财政部门规定，按照程序报批后方予以调整；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均由业务科室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完成后财务方开展报账和支付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统一支付、严格把关；跟踪问效、责任追究的原则进行管理。一是专项组织情况分析。项目基本执行了项目招投标和竣工验收,事前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申报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如期完成。二是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执行预算，对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中的项目申报、评审和安排，均按规定严格执行，各项重点工程资金安排都保证及时到位，每一笔收支都做到有依据、有凭证、有程序、有责任。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验收到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不准侵占、挪用扶贫资金，不准抵扣、截留扶贫资金，不准随意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准违规提取任何费用。实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2020年主要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进一步加大基本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实现脱贫攻坚、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支出稳步增长。全年发放涉农补贴资金59项57086户次共1820.05万元，其中：耕地补贴524.35万元，农村五保、低保及抚恤资金313.74万元，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助学资金288.05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81.7万元，村干部报酬105.66万元，库区移民扶持资金4.8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6.4万元，计划生育各项扶助补贴80.43万元，其他涉农补贴类资金304.9万元。2020年，我们坚持融入园区，服务园区，及时拨付各项项目征拆款，累计拨付1578.96万元用于洞阳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点亮工程”、健福路临时污水管道工程、牛泸路亮化工程、府前路后街排水管线工程、集镇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建设。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我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资产管理。资产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管理，对低值易耗品进行登记，对资产的采购、发放、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严格各项手续。将政府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站办所和个人使用的资产进行登记，只有使用权和保管权，转移、报废、报损、调出和变卖必须根据有关规定由办公室负责处理，严格执行有关手续。每次固定资产购置均履行了报批程序，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资产，实行多方询价、“货比三家”，并严格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规定实施；按市财政要求和各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手续，各项采购支出统一由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镇长审核签字确认后再采购。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提高。

2.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强化监督部门的职责意识，对财务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与规范，确保各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机制开展业务。

3.财政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政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要做到专款专用。

**七、意见及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洞阳镇人民政府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4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6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9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单位为民办实事和单位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 96 |